

靈修樂

《加拉太書》

十二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加拉太書 - 簡介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加 1：1，5：2，6：11）。

收信人：加拉太的各教會（加 1：2）。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（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），分南北加拉太。

寫書時地：保羅在本書中提到他「頭一次」到過加拉太（加 4：13-14），意思他寫本書時至少已經到過此地兩次。又本書與羅馬書的內容看，應是同一時期所寫，而加拉太書應是在羅馬書前，因羅馬書較詳細。而羅馬書約在主後 56 至 57 年間，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，到哥林多之前寫的（羅 15：25-28）。加拉太書也是這個時或稍早（約在主後 46-57 年間），地點可能是在敘利亞的安提阿或哥林多

寫書背景：保羅離開加拉太後，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（1）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；（2）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方能得救；（3）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保羅寫這書信引導和勸勉他們，使他們棄謬歸真。

主題：律法的總結是基督

主旨要義：（1）指引人得自由的秘訣：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；（2）得着自由的好處：不必受割禮、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、不受律法的管束；（3）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：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，而作新造的人。

本書特點：福音的三根柱石：（1）福音的本質，是神的恩典，不是行律法；（2）福音的接受方法，是人的信心，不是靠行為；（3）福音的完成，是聖靈運行，不是肉體的妄行。

12月1日

主題：保羅使徒職分的來源

經文：加 1： 1-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 作使徒的保羅，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）

1: 2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

1: 3 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

1: 4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

1: 5 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保羅在此為他作使徒的身份辯護，說明他作使徒：

- (1) 不是由於人；
- (2) 也不是藉着人；
- (3) 乃是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和揀選；
- (4) 是出於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啟示。

本書信是保羅寫的，但他加上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…」表明本書的內容，不單是他的意思，也是眾同工的意思。他們都認同保羅使徒的職分。

基督受死：

- (1) 「照我們父神的旨意」包括時候、方法和計劃；
- (2) 因「為我們的罪（有罪）」；

(3) 「為我們的罪捨己」甘願犧牲自己的尊貴、榮耀等，祂本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；

(4) 目的：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。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不單救我們免去罪惡的刑罰，脫離罪惡的權勢，更藉這恩典靈命更新、成長。

主受死的果效 - 將恩惠、平安，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我們。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這個短暫的世界是被撒但利用了，來迷惑人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。我們雖活在這個世界，但因着基督救贖恩典，不再屬於這個世界。

想一想：我得享神的恩惠，是神給我的禮物？還是憑着自己的努力和智慧？我有沒有主所賜的平安在心裡，這平安與客觀的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2日

主題：加拉太信徒竟離開基督的恩

經文：加 1：6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，

1: 7 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

1: 8 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1: 9 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1: 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，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

(1) 保羅希奇信徒這麼快離開基督的恩（加 1：6-7）

保羅指責和希奇加拉太信徒這麼快，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他們的，而歸向別的福音。因為有猶太教派的人，教訓他們必須受割禮，謹守節期律法等，把基督恩惠的福音更改了，叫人不再單靠基督的救贖，反以為可以藉着善行自救。

(2) 無論是誰傳別的福音就應當被咒詛（加 1：8-9）

保羅說，無論是誰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這裡表示：

- (1) 福音是由固定核心事實所構成，並且具有規範性的，凡與此核心事實不同的都不能稱為福音。

(2) 福音的核心是可被傳遞的，透過傳講和聆聽領受。

(3) 福音的本體與傳講者分開，福音的權威在於福音本身，而不是傳講者。

保羅說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

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，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

可能因猶太主義者指控保羅，說他不講割禮和律法，是為了迎合人，故意刪減福音的要求。但保羅在這裡表明他堅持傳純正福音而不妥協。

天使和使徒都是傳福音信息的使者，但無權改變福音。

撒但除了引誘人肉體的情慾外，更混淆真理，使人不知不覺隨從別的福音。若要分辨道理的真假，必須以聖經神的話來作準則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將福音加上科學、哲理、宗派組織等？我所傳的，若不同於恩典的福音，那可怖的咒詛也要臨到我身上？我有沒有刻意討人的喜歡和認同？若當人的喜歡與神的喜歡不能兼得時，我會作出怎樣的抉擇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12月3日

主題：神將主啟示給保羅，並差他傳福音

經文：加 1：11-16 上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1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

1: 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

1: 13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

1: 14 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

1: 1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，

1: 16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…。

(1)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從主啟示來的（加 1：11-12）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

保羅表明他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從已往的宗教教育，或從使徒那裡領受的，而是直接從主啟示來的。

(2) 保羅述說他從前極力逼迫教會（加 1：13-14）

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；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

但信主後，他為教會盡心竭力，他生命有極大的改變，足以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從神來的。

(3) 保羅從主領受啟示，傳福音給外邦人 (15-16 節上)

然而神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。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給我們，因此我們所傳講的福音信息是來自神。

想一想：神也樂意將祂兒子啟示給我，我有沒有積極傳講福音？神施恩給我，我有沒有作流通的管子，彰顯神的榮耀和恩典？我當作的事，有沒有盡心竭力去作？還是不冷不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4日

主題：保羅蒙召後，單獨從神得啟示

經文：加 1：16 下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6...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；

1: 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，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

1: 18 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

1: 19 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

保羅蒙召的反應（加 1：16 下-17）

- (1) 沒有與屬血氣的人（任何人）商量；
- (2)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，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前輩
- (3) 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

保羅蒙召三年後才首次到訪耶路撒冷教會（1：18-19）

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（彼得）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（在這麼短時間不可能從他學習到這麼豐富的道理）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保羅都沒有看見。保羅沒有與任何人商量，單獨前往亞拉伯，可能是為着與神獨處，從神直接領受福音和一切的真理知識，並校正他的信心和生命。

想一想：假若有一天，神呼召我全時間、全職事奉祂，我會有甚麼反應？我會否與家人、牧者、朋友商量？還是先安靜自己、祈禱、禁食等，等候神的帶領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5 日

主題：教會聽到保羅蒙召，歸榮耀給神

經文：加 1：20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20 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謊話，這是在神面前說的。

1: 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

1: 22 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

1: 23 不過聽說，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

1: 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

保羅說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謊話，這是在神面前說的（表示他敢在神面前保證他書信的內容絕對真確，沒有半點謊言）。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（保羅生長的地方大數，就在基利家境內）。

聽到保羅信主的見證，歸榮耀給神（加 1：22-24）

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保羅的面。但聽說那從前逼迫基督徒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他們就為保羅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

因着保羅生命的改變，不單在生活上，更是全心全意投入傳揚他所信的真道上。別人雖然未曾見過他，但聽見他的見證，而為他歸榮耀給神。

想一想：我的說話行事，是否在神面前說的和作的？我有沒有在生活行事為人上彰顯基督、見證基督，好讓別人為我感謝神？我所傳揚的，是否親身經歷的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6日

主題：十四年後保羅奉啟示再訪耶路撒冷

經文：加 2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1 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

2：2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。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

2：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

2：4 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

2：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

過了十四年，保羅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

原因和目的是維護他所傳的福音（加 2：2）：

- (1) 奉啟示上去的 – 為所領受的啟示去耶路撒冷；
- (2) 把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述；

- (3) 私下又對有名望的人（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，可能是指彼得、雅各、約翰等，指領袖閉門會議）說；
- (4) 恐怕現在或從前的努力是徒然奔跑。若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們不與保羅同心對付猶太主義者，恐怕會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變成落空。保羅用奔跑來形容他的工作，說出他對工作的態度是竭盡所能。

不勉強提多受割禮，原因（加 2：3-5）：

- (1) 與保羅同去的提多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這表明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和保羅對割禮意見一致。
- (2) 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要叫他們作律法的奴僕。
- (3) 為了維護福音真理的緣故，一點也不退讓 - 一刻也沒有容讓順服猶太律法主義者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他們中間。

保羅直接從主領受了福音的真理，又親身體會福音裡的自由，便堅持和竭力為這福音的真理爭辯，認定外邦人不必靠守律法和行為才能稱義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在基督裡享受順從聖靈和個人信仰上的自由，例如：不受傳統、文化、禮儀等束縛？我有沒有求主管理我的心思、動機、行為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7日

主題：有名望之人的反應

經文：加 2：6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，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

2：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

2：8 (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)

2：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，磯法，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

2：10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保羅說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（指受人尊重的耶路撒冷教會領袖）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（沒有給保羅甚麼貢獻）；神不以外貌取人；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反而看見了主託保羅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）保羅的蒙召和經歷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

又知道所賜給保羅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，磯法，約翰，就向他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

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只是希望他們顧念耶路撒冷窮人的需要，這也是保羅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保羅在這裡宣佈他的傳道工作，是被神鑑定認可的：那與彼得同工的神，也與他同工。他們承認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羅身上，與使徒們一樣。保羅的使徒身份，有如彼得的使徒身份。

屬靈的事工，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，乃是出於神的感動。神所選召的人必然有神的託付，不單他自己察覺，別人也看得出。不可憑外貌認人，也不應根據人的年齡、地位或資格等。

想一想：我行事的原則是憑自己的喜好？還是憑神的啟示和引導？我在事奉和團契的交通中，所談論的是甚麼呢？當我看見弟兄窮乏，我有沒有動憐憫的心幫助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8日

主題：保羅責備彼得與外邦人隔開的經過

經文：加 2：11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
2: 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
2: 13 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都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後來磯法（彼得）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（意思從耶路撒冷教會）那裡來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都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彼得的裝假與一向勇敢、坦率，有話直說的本性甚不協調。他以前也曾為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而竭力爭辯，如今卻糊塗起來。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（林前 10: 12）

肉體作怪時，就叫我們顧面子，甚至連真理都迷糊了，有些屬靈人也就是這樣跌倒。因彼得一直以來的領導地位，使許多人也盲目地跟隨他。

幸好有保羅在場，他本着真理指出他的錯誤，是對恩典福音的一種破壞，因此他必須起來護衛福音。

想一想：彼得的失敗竟然影響了許多人，對我有甚麼提醒？

我有沒有謹慎我的言行？我有沒有裝假？若有，在甚麼情況下？我對真理的認識是否只是頭腦的知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9日

主題：保羅責備彼得的理由

經文：加 2：14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: 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『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』

2: 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

2: 16 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2: 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，斷乎不是。

2: 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保羅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彼得說：『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

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（意思你是猶太人，按照摩西律法本不應與外邦人一同吃飯。既與他們一同吃飯表示認同他們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不隨猶太人行事）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（行事）呢？』

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！保羅素來所拆毀的（就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錯誤教導）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（若重建這錯誤的教導，就表示從前拆毀律法是錯的、是犯罪了）。

當猶太人來到，彼得就退去表示不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。前後矛盾沒有按福音真理而行。

猶太人信徒知道稱義是因信基督而不是因守律法，為甚麼還勉強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為稱義？

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滿足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沒有人能盡律法上的義。必須藉信心與基督聯合，在祂裡面，以祂作我們的義，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行得正？我所行的是否與福音的真理相合？我是否知行合一？當我行不正，被人責備時會否懷怨，日後報復？我有沒有偏離神的旨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10日

主題：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

經文：加 2：19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
2: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2: 21 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保羅說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「因信而活」的奧秘：

(1) 信甚麼？「信神的兒子」。

(2) 為何信？因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

(3) 信的果效？舊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；新我「如今在肉身活着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」。

人若向罪活，就不能向神活；罪若在人身上有地位，神就沒有地位。死是斷絕關係，活是一直發生關係；我們若要與神發生關係，就要與罪斷絕關係。

保羅能夠持守真理，秘訣在於「不再是我」：(1) 保羅認定因信稱義，「不再是我」；(2) 保羅向罪已經死了，「不再是我」；(3) 保羅活着是讓基督在他裡面活出來，「不再是我」活着。

先「不再是我」，然後「乃是基督」；甚麼時候完全停止工作，甚麼時候基督才工作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「不再是我」還是「仍然是我」？我是否信神祝福和作工，也信神有時不祝福和不作工？無論際遇如何，我是否總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2月11日

主題：得救恩和聖靈都是因聽信福音

經文：加 3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3: 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
3: 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，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！

3: 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，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！

3: 5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無知的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
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行為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他們曾經歷許多逼迫，現在若再去遵行律法，就使從前所受的逼迫徒然受苦了。

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加拉太信徒不單領受了聖靈，並繼續經歷聖靈豐富的賜予，又在他們中間有特別的屬靈恩賜和神蹟顯明。他們這些經歷都是從聽道產生信心，並不是因行律法。

這裡可歸納成三個問題：

(1) 誰迷惑了你們？（加 3： 1）

(2) 靠行律法，還是靠信福音？（加 3： 2、 5）

(3) 既靠聖靈開始，還靠肉體成全嗎？（加 3： 3-4）

異端的教訓：使人愚昧無知；被迷惑；不順從真理；遠離基督。我們得着聖靈重生和內住，完全是聖靈的工作，並用信心接受真道，開始了基督徒的生活。

想一想：我對十字架的看法是歷史上的事跡？還是常新的事實？聖靈是因着我的行為賞賜的？還是完全是神的恩典？我得救後，有沒有仍然倚靠、仰望神的恩典和聖靈的工作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12 日

主題：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

經文：加 3： 6-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： 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
3： 7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3： 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3: 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（指他相信神給他的應許）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創 15: 6）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惟獨相信神和祂的應許的人，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表明屬靈的後裔是出於信心，而不是來自血緣。

猶太人矜誇「因受割禮」成為「亞伯拉罕子孫」；但保羅表明和矜誇「因信」才是「亞伯拉罕子孫」。

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救恩之福，萬國也要因信得着。任何人只能因着信來到神面前，才能稱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兒女。

「萬國必因你得福」引自（創 12: 3），豫言萬國，也包括外邦人要：（1）因亞伯拉罕的後裔 - 基督得福；（2）因亞伯拉罕「因信稱義」的原則得福。

猶太人規定要有三方面的見證，才能成立。保羅也用三方面來作見證：（1）**基督的啟示** - 基督的教訓和行事為人；（2）**聖靈的印證** - 因信心而受聖靈，靠聖靈得勝，聖靈的大能運行在信徒中間；（3）**聖經的根據** -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早在亞伯拉罕時已應許。

想一想： 我是否相信，我可以藉着信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和基督的救恩？我是否相信神重視我裡面的存心，更甚於我外面的行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13日

主題： 靠恩典因信得生、得稱義

經文： 加 3：10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- 3: 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，
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
- 3: 11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- 3: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」
- 3: 13 基督既為我們受〔受原文作成〕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- 3: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

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，
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

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（引自-哈 2：4）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

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（申 21：23）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

為甚麼呢？因為那些人想靠行律法，靠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誇耀得稱義。凡以行律法稱義的人，必須常照一切律法去行，否則，他就會被咒詛。

保羅知道聖靈在人心裡，將人的罪完全顯露出來，沒有人敢說自己無罪。義人得以活着的方法，是藉着信心，而不是靠着律法。律法的咒詛是由人的過犯來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不單為我們背負了咒詛，更為我們成了咒詛，救我們脫離了罪的咒詛。

若相信耶穌基督救贖之恩，就可以：（1）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的福；（2）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

想一想：我想靠行為得救？還是因信基督得救恩？即使我能把律法的規條全都遵行，所得的是甚麼？只是「活着」在律法的奴役下，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自由中。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2月14日

主題：神應許把產業賜給因信主成為神的兒子

經文：加 3：15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5 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

3: 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3: 17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

3: 18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，但神是憑着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（指在西乃山頒佈律法-出 12：40-41）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

應許與律法不能兩立（加 3：18）：

- (1)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才能承受產業，就不本乎應許；
- (2) 但神是憑着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（因此承受產業就不是本乎律法）。

保羅在此以人的約來表示，約成立後決不廢棄或添加。

何況是神恩典之約，決不會在承受應許 430 年後才有的律法所影響。信實的神對祂所應許的，當然完全履行。基督來到就是實踐神的應許使我們得福。

想一想：若我曾與人立約，我會否背約、違約或更改所立下的約？人的約況且不能隨意更改，我認為神與我們所立的約和應許，會否隨意廢棄或添加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15 日

主題：律法與應許

經文：加 3：19-2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: 19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
3: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

3: 21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，斷乎不是。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

3: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

(1)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

神賜律法的目的：

- (i) 律法原是为過犯添上的 - 未有律法之先，雖人人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。及至神將公義的律法賜給人，人拿律法與自己的行為對照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沒有過犯了；
- (ii)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（基督）來到 - 人因律法而知罪，卻又沒有能力對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來到
- (iii) 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- 經由天使，藉着摩西作中保而頒下律法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律法所以廢了，不是神不守約，而是人破壞了約；只要一面不守約，約就無效了。但應許之約完全是一面的，是出自一位神，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。

(2)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

斷乎不是。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-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目的：使所應許的福，賜給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。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，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常閱讀聖經，從經文裡認識神、主、救恩，自己的罪等？我是否真實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轉而仰望主、倚靠主？我是否相信神應許的福氣是歸給信基督的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16日

主題：律法引導人到基督裡，使人因信稱義

經文：加 3：23-2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: 23 *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*

3: 24 *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*

3: 25 *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*

3: 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3: 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3: 28 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

3: 29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還未來以先（指基督未來之前）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保羅說明基督來到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訓蒙師傅，受律法看管，律法又指明人人都有罪，靠自己無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因此在律法下的人等候救贖主基督，和等候基督救贖成功後因信稱義的原則顯明。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（穿上基督救恩，成為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）。並不分（種族：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）；（社會地位：自主的，為奴的）；（性別：或男或女）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基督既來，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，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，所以就脫離了律法的看管。

我們若因信歸入基督，就與祂「成為一」。都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得應許承受那永遠的基業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在神的話語下，看見神聖潔的標準和自己的完全無用？我有沒有為因信稱義的救法，以致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神的應許和屬靈的產業，而感謝神和歡喜快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17日

主題：神差基督將我們贖出來，得兒子名分

經文：加 4：1-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1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

4: 2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
4: 3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

4: 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；

4: 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

4: 6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

4: 7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，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

保羅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是全業的主人，但孩童時，與奴僕沒有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時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

直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（表明主的神性），為女子所生（表明主的人性）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（意思作猶太人，受律法的約束）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

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，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

我們尚未認識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和還未認識神的兒子前。那時與世人一樣，受制於世俗的原則、宗教道理和哲學理論。只有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從律法的捆綁下得釋放，得着作神兒女的自由。

要珍惜在基督裡，得稱為神的兒女，行事為人要與這名份相稱，順服神的旨意和帶領，時常靈修親近神。

想一想：我是兒子還是奴僕？主作事都有一定的時候，我有沒有學習凡事等候、仰望主的時候？我的靈命仍是幼

稚，心思像孩子，容易受人欺騙，隨從各樣的異端？還是脫離屬靈嬰孩的階段，長大成人，能分辨好歹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18日

主題：認識神就不應再作律法的奴僕

經文：加 4：8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

4: 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

4: 10 你們謹守日子，月分，節期，年分。

4: 11 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

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（假神、偶像）作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（律法不能使人脫離罪和勝罪，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，只屬初階）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！

按猶太人的習俗，他們謹守「日子」（如：安息日）、
「月分」（如：月朔）、「節期」（如：逾越
節）、「年分」（如：安息年）。

保羅害怕加拉太信徒受猶太律法主義者影響，再轉向跟
隨他們的行為，惟恐他在信徒身上所作的都是徒
然，枉費了工夫，因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外邦人雖不像猶太人在律法之下為奴，但卻在虛無的偶
像之下為奴。不認識神就會把不是神的當作神，這
實在是人生最大的危險、損失和愚昧。

想一想：我的行事為人是否合乎神的旨意？我是否真的明白
聖誕節、受難節、復活節等的真正意義？還是單為慶祝
一些節日，以致重蹈猶太教的謹守節期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19日

主題：保羅勸勉信徒回想當日如何領受福音

經文：加 4：12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4：12 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
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*

4: 13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

4: 14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4: 15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
4: 16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。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勸：

(1) 你們要像我一樣（效法保羅放棄依靠行律法稱義）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（學習像外邦人（林前 9: 21））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（同樣，保羅也沒有一點虧負他們）。

(2)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（徒 16: 6, 18: 23）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

(3)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。

(4)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
(5)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？

保羅雖患病仍努力傳福音給加拉太信徒，他們是知道的。因此他們為愛主的緣故，接待保羅像接待主一樣。他們甚至願意為保羅犧牲自己的眼睛，表示敬

重和尊敬神的使者。但後來他們因受傳異教的人影響，而保羅再次將真理告訴他們，他們卻不接受！

想一想：我對身體或靈性軟弱的信徒態度如何？有沒有愛心和耐性？我對將真理告訴我的人的態度如何？當作仇敵？還是更尊敬和尊重他，真心的教導、勸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20日

主題：律法主義者離間保羅與信徒的關係

經文：加 4：17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17 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〔原文作把你們關在外面〕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

4: 18 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

4: 19 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

4: 20 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

保羅說，那些人（猶太律法主義者）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〔把你們關在外面〕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

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保羅一想到他們，心裡就覺得困擾，巴不得立即到他們那裡，親自將他們引回正路，好使他不必要再用這種帶責備的口吻。

猶太律法主義者熱心待加拉太信徒有兩個目的：離間保羅和信徒之間的關係，和期望加拉太信徒也熱切待他們。我們應留心人的稱讚，和懂得分辨人的愛心是真心或假意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憑外貌待人？我熱心待人的動機是否純正？我對人的熱心能否持久？只在人面前熱心？還是在人背後仍熱心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21 日

主題：夏甲和撒拉預表兩約的對比

經文：加 4： 21-2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？

4: 22 因為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

4: 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照着血氣生的，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着應許生的。

4: 24 這都是比方，那兩個婦人，就是兩約，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

4: 25 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4: 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他是我們的母。

4: 27 因為經上記着，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妳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

保羅對律法主義者說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？

因為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（創 16： 1-17： 27）：一個是使女生的（亞伯拉罕的埃及婢女夏甲，她的兒子名以實瑪利），是照着血氣生的；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（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她的兒子名以撒），是憑着應許生的。這都是比方，那兩個婦人，就是豫表兩約（加 4： 24-27）：

一約（西乃山律法之約）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（意思流浪者、逃亡者）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一約（應許之約）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經上記着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妳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」（引自-賽 54：1）

在保羅時代，有許多猶太人寧願靠肉體來遵行律法，禮儀，規條，只注重外表和形式，想靠行為稱義。因此，保羅用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比喻來作比較。但時至今日，仍有許多人和宗教落入撒但的圈套裡，想靠行為得救。

想一想：我的信仰是否有根有基？我是否只注重外表、形式和想靠自己的行為稱義？還是知道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（賽 64：6 中），只有藉着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因信稱義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22 日

主題：信徒是憑着應許作兒女

經文：加 4：28-3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28 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

4: 29 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

4: 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，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4: 31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感謝主，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，完全是憑着神的應許，因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只要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便得救恩和恩典；並不是靠行為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想一想：若我已靠恩典因信稱義，我有沒有繼續靠恩典成聖，憑信心活在基督裡的自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23日

主題：只靠聖靈和在基督裡的信心

經文：加 5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5: 2 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

5: 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

5: 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5: 5 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

5: 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基督的救恩，已經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，在靈裡得自由。所以我們要站穩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不要再受騙、畏敵而倒退。

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

的債（若要靠行律法稱義，單受割禮是無效的，必須遵行全部律法，但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遵行全部律法）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人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

猶太人從小受割禮的，並不攔阻他們成為基督徒。但外邦人若為得救的緣故而受割禮（割禮成為選擇律法還是恩典，兩者完全無法協調），便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基督徒不可接受任何附加的得救條件，因任何附加的條件，都是撒但的計謀和陷阱。

想一想：我是倚靠基督給我生命的能力，以遵行神的旨意？還是倚靠律法，只給我生活的規範和知識？我是單靠行為來事奉神？還是靠聖靈、在基督裡存着真實的信心和愛心事奉神？我如何可以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12 月 24 日

主題：混亂十字架的道理，要受極大刑罰

經文：加 5：7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：7 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

5：8 這樣的勸導，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

5：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

5：10 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

5：11 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

5：12 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

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這樣的勸導，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

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（猶太人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最討厭的絆腳石）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（刻意破壞純正信仰，死了比絆倒信徒更有福）！

加拉太信徒在信仰生活上本來跑得好，但中途卻被猶太主義者迷惑，攪擾，竟放棄恩典和福音的真理。凡用假道理引誘人離開神的恩典，必受刑罰。

保羅傳講唯一的救法就是基督的十字架，只有藉着十字架的救贖，才能使人被神稱義。

凡自義和自以為有智慧的人，都討厭基督的十字架；但真實的義和智慧，來自基督的十字架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怕受人逼迫，迎合人的意思，而不忠於真理？我會否厭棄基督的十字架，而遠離真理？還是視基督的十字架為基督真理的試金石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25日

主題：蒙召得自由，要愛人如己彼此服事

經文：加 5：13-15

聖誕節快樂！ Merry Christmas!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

5: 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5: 15 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（脫離律法的捆綁，就是從罪的權勢得着釋放。但若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就成了罪的奴僕）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真自由有四個原則：活在恩典中，倚靠聖靈行事，凡事憑信心仰望等候和用愛心互相服事。真自由是在心靈裡，讓人有自由選擇和能力去遵行真理，不再作罪的奴僕和不放縱情慾。

我們蒙召得了自由，是要作愛的奴僕，在愛裡互相服事。我們若能做到愛人如己，就已經行了全律法。全律法可以用愛人如己一句話來總括，也在愛人如己中達到高峰和目的。不是靠自己或憑自己的愛，而是靠基督和憑基督的愛去愛人，就能愛人如己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？還是將自由當作信心一樣，在愛心中實踐？我是否單受人服事？還是主動用愛心服事別人，彼此服事，互相激發愛心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2月26日

主題：順着聖靈就不放縱情慾

經文：加 5：16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16 我說，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5: 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

5: 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5: 19 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

5: 20 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

5: 21 嫉妒，〔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〕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這裡說聖靈與情慾相爭，因此屬靈爭戰的得勝秘訣：讓聖靈替我們爭戰，我們只要順從聖靈和活在靈裡。

情慾的事，這裡列出四組十五項顯而易見的罪：

性關係上的罪：「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」這三樣都是犯「十誡」中的第六誡。在保羅時代相當普遍，異教社會以此為拜偶像祭祀儀式的一部分。

偏離神隨從異教的罪：「拜偶像、邪術」

有關人際關係的罪：「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兇殺」。

失去節制、放縱狂歡的罪：「醉酒、荒宴」等類。

保羅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魔鬼常用攪擾和逼迫叫我們不順從和偏離純正的真理，因此，我們的生活必定會面對爭戰，若隨從肉體的情慾行事，必失去在基督裡的真自由和好處。

許多基督徒知道不可以拜偶像、仇恨等，但不知道彼此分門別類也是神所定罪的肉體行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高抬自己，使自己得好處，而將別人壓下去？我是否愛世界？若不愛是甚麼原因？是因為世界不可愛，失去吸引力？還是因為聖靈在我裡面掌管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27日

主題：靠聖靈結聖靈果子、得生和行事

經文：加 5：22-2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22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

5: 23 溫柔，節制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

5: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5: 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

5: 26 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

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有屬神生命的自然表現。這果子是整體性，不能分割。

聖靈所結的果子的九種特性可分為三組：

第一組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」指信徒裡面的品德；

第二組「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」指信徒外面對人的表現；

第三組「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指信徒分別對神（信實）、對人（溫柔）、對己（節制）。

凡屬基督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

保羅勸勉我們已從聖靈得着屬靈生命的人，要跟隨聖靈的引導，按聖靈果子的特性而行事為人。

愛是聖靈果子和一切行事之先。有愛，生命才有意義。

平安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，不受環境影響，在逆境和苦難中仍有平安。

人的忍耐只能強忍一時，不能長久忍耐；但出於聖靈的忍耐，是能忍耐到底。世人是待己有恩慈，待人嚴苛；我們則是待己嚴苛，待人有恩慈。

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，但我們有聖靈住在裡面，就能又良善又忠心。

我們若不信實，是很難建立真正友誼，和彼此信任。

溫柔的人，不易使別人受傷，也不易被人傷害。

凡事上都要有節制，甚至在自己認為好的事上也應有節制，不憑自己的喜好，乃照聖靈的引導。

想一想：肉體是最難勝過的，但我是否確信主已得勝了，已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以致我不再被它轄制？我有沒有靠聖靈得生，被聖靈引導和順着聖靈而行，以致結出聖靈的果子？聖靈果子中，我最需要操練是那一方面的特質？我是否仍然貪圖虛名，以致互相嫉妒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2月28日

主題：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，互相擔當重擔

經文：加 6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1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

6: 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6: 3 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

6: 4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

6: 5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（指靠聖靈行事的人）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

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（彼此相愛的命令）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（應盡的本分和責任）。

摩西律法重擔，無人能夠承擔；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擔，卻要互相擔當。別人的重擔、難處需要我們去分擔、安慰和扶助；我們的重擔、難處也可能需要別人來分擔、安慰和扶助。互相分擔重擔，是一種愛心的表現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「重擔」是要互相擔當，「擔子」卻要自己擔當；難處是要彼此承擔，責任卻要自己承擔。在幫助跌倒的弟兄時，不應自誇，表現驕傲的樣子，更當用溫柔的心。又要謹慎，免得自己在同樣的罪上跌倒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以自己的優點和別人的缺點比較，以顯示自己比別人強？我有沒有自我省察，以致更了解自己？當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時，我是以定罪和輕視的態度？還是用主的愛、憐憫和溫柔的心去挽回他？我是否知道自己一無所有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2月29日

主題：神是輕慢不得，人種甚麼收甚麼

經文：加 6：6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6 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

6：7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

6：8 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，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6：9 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。

6: 10 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

在道理上受教的人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（能專心教導）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，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。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（在主裡是一家人）更當這樣。

人若輕忽自己應盡的責任，就是自欺，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撒種，都會有收成；問題是撒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從肉體行事為人，所收的是敗壞和死亡；順從聖靈行事為人，所收的是生命和平安。

順從聖靈行善，要持之以恆，不可疲倦灰心。我們手中有行善的力量，而別人有需要時，就不要吝嗇，積極幫助。行善是一種有回報的投資。

想一想：我行善是否看眼前的回報？還是將來神給的獎賞？
我是否時常積極珍惜每一個行善的機會？還是有時間和方便才行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30日

主題：以肉體誇口還是以十字架誇口

經文：加 6：11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！

6：12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

6：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

6：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保羅說，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！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這十字架：

對保羅來說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- 保羅從接受十字架救恩那時起，基督是他全部的生命，最大的榮耀。世界對他已失去了吸引力，因他把萬事都看作糞土。

對世界來說，保羅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- 他對世界也失了功用，他被看成世上的污穢，萬物中渣滓，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着的人。

想一想： 我是否只誇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？對我來說，世界是否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？對世界來說，我是否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2月31日

主題： 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，最後祝福

經文： 加 6：15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5 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
6：16 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6：17 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。

6：18 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。阿們。

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重要，重要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（十字架的道理）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。

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。阿們。

肉身的割禮，並沒有割去人裡面的情慾和敗壞，所以受了割禮仍是舊人。只有藉着信，得以在基督裡成為新造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 5: 17）。

保羅為着傳講十字架的福音，遭受鞭打、迫害、危難，他寫加拉太書時，傷痕猶在，這便是「耶穌的印記」，是他作基督僕人的記號。

凡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痛苦和患難，都是無形「耶穌的印記」，使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模樣，這是作為基督門徒的最佳明證。

主恩不單是知識上的觀念，更需要裡面經歷主恩，外面活出主恩，才是真正蒙福的人。世界與神之間是十字架，所以必須經過十字架，才能進到神那邊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愛神、愛十字架，以十字架為榮，而不愛世界？還是愛世界，以世界為榮，不愛和逃避十字架？我是否照神的旨意去行？我的行事為人是否經得起考驗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